

宜昌市公安局

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325 号提案的答复

分类：A

吴朝晖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全面清理道路交通安全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电子监控点照明亮度统一规范，全面清理照度过高的电子监控点

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安部在北京召开了《交通技术监控补光照明技术规范》标准制定工作会议，拟对全国交通技术监控补光照明进行统一规范。

在全国统一的规范尚未正式出台前，我局交警支队已针对卡口补光灯问题，进行了排查梳理，对您所反映的部分路段存在此类问题的情况，目前已经关闭了部分卡口补光灯，避免补光灯在夜间影响行车视线，同时反馈厂家，要求厂家在后续产品维护更新过程中，必须要按照最新技术标准制作和安装。

二、关于对目前单一方向车流量、人流量相对不大的路口施行黄灯长闪烁

随着我市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，新改扩建道路持续增加，因交通信号灯设置不到位引发交通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，严重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安全管理规定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，我们对信号灯设置不到位的路口，按照公安部统一要求，全部纳入交通安全隐患上报市政府，提请市政府督促整改。

针对路口交通流量小或单向流量集中的路口，我们将结合不同时段流量变化，实施精细化管理，依托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信号灯控制系统和先进算法，结合人工智能技术，通过前端设备自动采集信息，控制系统在后台自动计算，实现智能配时和信号灯动态调控，最大程度提升路口通行效率。

三、关于明确道路最右侧车道为混合车道，非机动车只能在最右侧车道行驶

由于历史原因，我市中心城区非机动车道缺失，部分路段虽然有非机动车道但不连续、不安全、不顺畅，造成大量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穿行，为路面执法带来一定难度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……没有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，……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”。第五十七条规定：“……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；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，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”。

为进一步依法规范非机动车交通秩序，我们在持续加强管理的基础上，通过争取市人大支持，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《宜昌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，自 2019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，为我市依法管理电动自行车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。通过前期的宣传和集中办牌办证，目前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已进入路面处罚阶段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以《宜昌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颁布实施为契机，持续加大路面管理力度，引导非机动车依法、规范、有序参与道路交通。

四、关于在车流量、人流量较大路段合理规划斑马线，同时设置道路中间护栏

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市委决定大力实施城市畅通工程以来，我们根据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等创建工作要求，将城区道路斑马线优化设置工作纳入市政府畅通工程项目，根据车流量、人流量变化，采取合并、移位、新增等措施，在保障行人便捷过街的前提下，最大程度提升机动车通行效能。自 2017 年以来，全市共优化调整斑马线 135 条，在有条件的路段完善斑马线信号灯、监控、警示牌等配套安全设施 56 套。

为配合行人、非机动车在斑马线路段通行秩序管理，我们每年向市财政部门上报专项预算，对行人、非机动车易随意穿行路段，采取硬质隔离措施，引导行人、非机动车规范通行。近三年来，我市累计安装、调整、维护、更新交通护栏 31500 米。后期，我们还

将根据交通环境变化，持续完善和调整交通护栏。

五、在中小学及公共媒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，让小孩影响家庭

近年来，我局按照公安部、省公安厅统一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先后开展交通安全“五进”（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单位、进农村、进家庭）、“小手拉大手”等主题活动，通过学生、驾驶员带动全社会提升交通文明素养。此外，通过联合媒体，在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建立交通安全宣传专版和栏目，定期宣传交通安全法规，曝光违法典型案例，通报和向社会公示严重交通违法，同时建立警媒联动工作群2个，24小时关注、宣传交通安全相关信息，引导全社会关注、关心和理解、支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持续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六、执法部门加强夜间及城郊结合执法力度

我们将在现有警力严重紧缺的现实情况下，进一步优化路面勤务，结合路面交通环境变化和事故预防工作要求，加大夜间交通秩序整治力度，严厉打击飙车、闯红灯、随意鸣号、乱用远光灯等交通违法行为。同时督促道路建设单位，完善新改扩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，有效利用监控等科技手段，加大城郊结合视频巡查和机动巡逻密度，及时有效规范通行秩序，预防交通事故。

七、执法部门全面排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

近年来，我们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九规定及公安部、

省公安厅部署，在强化日常管控，排查和督促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基础上，定期组织全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，并将排查的隐患及时上报政府和通报各级交通运管、公路、住建、应急等部门，督促及时整改。近三年来，我市共向各级政府上报交通安全隐患 380 余处（个），通报相关部门并协调整改 402 处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

责任领导：谭宗平
承 办 人：伍江运
邮政编码：443000
公开情况：公开

联系电话：13972599066
联系电话：13986808018